

证券代码：300482 证券简称：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：2015-013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翠玲女士主持。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，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,163.6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8.39%；营业成本6,483.9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.4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850.2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.7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,201.8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4.07%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,400,000.00元，派发后的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